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高效液相高分辨质谱连用仪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CZE2023-ZB-1723-001

包号：包 1

合同书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供货单位：陕西旭华博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26号

乙方：陕西旭华博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秦岭大道创业园发展中心3号楼2单元

20302-2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项目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1	超高效液相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Orbitrap Exploris 120	赛默飞	美国	赛默飞世 尔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2992000.0 0	1	台	2992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2992000.00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的价格，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等其它一切

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1196800.00元（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设备到院，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1496000.00元（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299200.00元（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铜川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方式：现场培训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

2、技术资料：产品相关资质文件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设备的操作，现场临床应用培训等

3-2、培训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3-3、培训时间：与甲方协商确定

3-4、培训人数：科室相关人员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保修卡、注册证、使用说明、商检、报关单、培训记录），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全部费用）。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提供产品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2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

同时支付合同金额 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4、生效时间：2023年11月6日

甲方名称 (盖章)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旭华博欣医疗

邈医院 (铜川市中医医院)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铜川市长虹北路 26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秦岭大道

创业园发展中心 3 号楼 2 单元

20302-25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沁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廖飞飞

电话: 0919-8181243

电话: 180091815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铜川金谟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28 9484 6734

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633881495